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预算情况。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方名称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深圳市凯博光电有限公司	支付房屋租金和水电	不超过 90 万元
深圳市凯博光电有限公司	支付加工费	不超过 10 万元
苏州市四季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支付房屋租金和水电	不超过 85 万元
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	支付加工费	不超过 10 万元
深圳市凯明鸿电子有限公司	收取房租租金和水电	不超过 80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洪亮持有深圳市凯博光电有限公司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股东、董事胡超琦持有深圳市凯博光电有限公司 10% 股权。因此，公司与深圳市凯博光电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洪亮持有苏州市四季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股东、董事胡超琦持有苏州四季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30% 股权。因此，公司与苏州市四季纺织实业有

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洪亮持有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股东、董事胡超琦持有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 1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因此，公司与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洪亮持有深圳市凯明鸿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因此，公司与深圳市凯明鸿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董事张洪亮、胡超琦、张顺航、张志国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故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凯博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芙蓉工业区芙蓉五路西 2 号厂房	有限责任公司	张洪亮
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南路 1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张洪亮
苏州市四季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工业园	有限责任公司	张洪亮
深圳市凯明鸿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洋下大道 8 号 4-8 楼 403、405	有限责任公司	张明生

(二) 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洪亮持有深圳市凯博光电有限公司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股东、董事胡超琦持有深圳市凯博光电有限公司 10%股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洪亮持有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股东、董事胡超琦持有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 1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洪亮持有苏州市四季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股东、董事胡超琦持有苏州四季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30%股权。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洪亮持有深圳市凯明鸿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在预计的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

- (1) 向关联方深圳市凯博光电有限公司支付房租租金及水电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
- (2) 向关联方深圳市凯博光电有限公司支付加工费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 (3) 向关联方苏州市四季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房租租金及水电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5 万元。
- (4) 向关联方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支付加工费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 (5) 向关联方深圳市凯明鸿电子有限公司收取房租租金及水电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